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4/12/05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A.11.10.22

[機關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聯絡人] 賴小姐

[聯絡電話] (03)9253000#159

[傳真號碼] (03)9252752

[電子郵件信箱]abcdef@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11409001880

[標案名稱]115 年度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委外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41,16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41,16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12/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2/10 17:00

[開標時間] 114/12/11 10:30

[開標地點] 本署 1 樓開標室（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3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 避免廠商拒不簽約，導致本署業務受到影響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確認廠商能維持履約之品質，並能依契約規定

履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依本勞務採購契約特性，本契約不依物質指數變動情形調整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

營業之人力派遣服務業等與本採購標的相關。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 於截止投標日

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

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

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

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
津梅路 52 號;宜蘭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部會署-法務部採
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
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12/03 16:3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
招標機關反映。